

数字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赵 晔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为我国数字乡村发展提供了顶层制度设计,提出了到本世纪中叶要全面建成数字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这一战略的提出既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加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数字经济已经取得了飞速发展,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27.2万亿元,占GDP比重达32.9%。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我国乡村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而以数字经济+乡村发展为核心内容的数字乡村发展战略将为乡村振兴提供新的内生动力,有利于乡村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目前我国数字乡村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据农业农村部研究数据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总体水平仅为33%,可见我国亟待加快数字乡村的建设步伐,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有助于乡村产业振兴

产业振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核心,乡村的产业能否发展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科学性、持续性。但从我国目前乡村产业的发展现状来看还存在产业链条不长、要素活力不强和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而数字乡村战略则通过提升乡村产业质量、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方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数字乡村战略促进产业振兴的前提是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虽然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农村信息化的建设,但城乡数字鸿沟仍然存在差距并已成

为建设数字乡村的发展瓶颈。因此只有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才能为农业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从数据基础上看,要通过构建和完善卫星、航空、地面无线传感器等“天空地”一体化的数据采集系统加快建设农业农村数字资源体系建设;从产业链发展的角度来看,要从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消费等关键环节加快数字化改造;从产业要素活力上看,要通过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打造科技农业、智慧农业、品牌农业;从产业发展质量上看,要提升农业的精准化、个性化、定制化水平。

有助于乡村人才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民是主体,人才是关键,而其中新兴职业农民尤为重要。新兴职业农民是农村中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有组织的职业化群体。近年来我国加大了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目前我国新型职业农民的总体规模已突破1500万人,但从其发展状况来看还存在着诸如人员不稳、培育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有效性不强等诸多问题。只有造就更多新型职业农民,才能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而数字乡村的建设则能够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一方面数字乡村战略能够激活创业活力。农村互联网的普及为农村青年提供了低成本、低门槛的创业机会,同时数字乡村建设加强了城市人力资源与乡村的连接,通过互联网可以为乡村创业者们提供营销、销售、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创业支持。另一方面信

息化的培育模式有助于提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质量。农村互联网的发展使得新型职业农民接受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在线管理考核和政策配套等服务成为可能,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则可以通过研究农民使用信息化平台所形成的数据进一步挖掘农民的政策需求、科技需求和培训需求,从而提高培训的质量和针对性。

有助于乡村文化振兴

乡村文化一直以来都是维护乡村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目前我国面临着传统文化资源的流失、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的极度短缺、全社会对乡村文化价值认识的偏差等。文化振兴将能够重新激活乡村的活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思想基础,而数字乡村战略为文化振兴插上数字的翅膀,为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发挥巨大贡献。数字战略一方面要创新文化传播表现形式尤其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文化”的方式推进文化数字资源进农村;另一方面则要依托数字媒体做优农村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通过搭建“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化主题文化博物馆”加快农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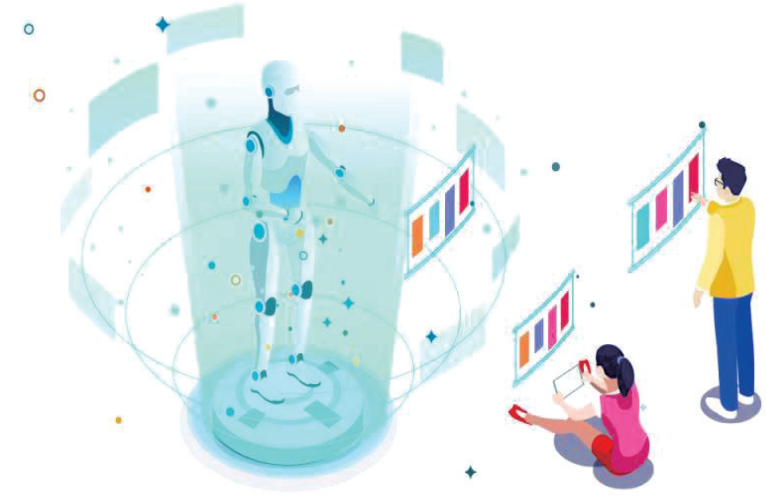
有助于乡村生态振兴

在传统的城乡二元体制下,大部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低,这使得农村区域难以完全消纳生产、生活废弃物,而城镇化的发展加剧了城市污染物向乡村地区的转移,这些都导致了生态和环境的冲突。乡村生态振

兴是乡村振兴的环境基础,而数字乡村战略通过建设智慧绿色乡村将有助于乡村生态的全面振兴。一方面数字乡村战略通过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对农村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全时全程监测,另一方面数字乡村战略通过建立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可以实现生产技术生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产品无害化。

有助于乡村组织振兴

目前我国乡村治理模式正在由行政权力管理模式向基层民主自治模式转变,但在转变过程中还存在着一定的真空地带,从而影响了乡村治理的稳定性。如何强化和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既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要求,也是乡村振兴的组织保障,而数字乡村战略无论在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是加强乡村治理体系方面都大有作为。因此,数字乡村战略一方面要以应用为导向加强基层党建与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融合,在推广过程中要防止由于重建轻应用导致基层运用以及考核负担过重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互联网+社区”“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改革在农村的推广应用。



数字经济的两难选择

如今,科学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新发明、新产业、新模式层出不穷。这些新事物给我们带来了无限的可能,但同时也给我们带来了许多的风险。在数字经济领域,新事物带来的矛盾恐怕是最为集中的。例如,电子商务的发展大幅提升了商品的流通效率,让远隔千里的买卖双方可以成功达成交易,但与此同时,也让很多传统商铺陷入了绝境;人工智能的发展让人们有望从很多重复、危险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但也有可能引发严重的失业问题……面临这样的情况,究竟是应该任由数字经济充分发展,还是应该限制它的发展速度,以便控制可能的风险,值得深思。

关于创新的几个重要事实

要回答以上这个问题,我们恐怕需要先明确几个关于创新的事实。

从长远看,创新才是破解风险的根本之道。只要回顾一下历史,就不难发现,要破解在某个时代难以解决的风险,就必须依赖创新。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对“马尔萨斯陷阱”的突破。根据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理论,经济的发展带来人口的迅速增加,并引发各种矛盾,饥荒、瘟疫和战争等各类风险很快就会接踵而至。最终,经济中的人均收入将回到仅够生存的均衡,不会有丝毫进步。尽管这套理论十分令人沮丧,但它却精准描述了大半个人类历史。是什么让人最终走出了“马尔萨斯陷阱”呢?是创新和发展。正是因为有了蒸汽机,有了使用这种新技术的现代工厂,经济发展速度才远远超过了人口增长,各类风险才被最终破解。

正如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指出的,创新通常是以一种“毁灭性创造”的形式来表现的。新的技术,以及它们催生出的新产业、新商业模式的勃兴,就意味着对应的旧技术、旧产业,以及旧商业模式的衰落。因此,在每一次创新浪潮袭来之时,都会伴随着一轮“技术性失业”。

新事物在本质上和旧事物有很大不同,这就决定了规制旧事物的方法很难规制新事物。创新对经济和社会的改变并不是以增量渐变的方式进行的,而是会呈现一种突变的形式。汽车超越马车,并不是由于找到了跑得更快的马;电灯取代油灯,也并不是由于找到了可以烧得更久的油。因此,如果我们按照管马车的思路去管汽车,按照管油灯的思路去管电灯,那么这不仅无助于由此引发的各种风险,反而会让新的技术永远无法发展起来。

如何面对数字经济

从本质上看,数字经济的崛起是又一次重要的技术创新。和以往的任何一次创新一样,从长远看它会促进社会发展、帮助我们破解当前社会中存在的各种风险,但在短期,确实也会引发很多风险和矛盾。这样的性质决定了,我们必须以一种包容审慎的方式来面对数字经济。

应当认识数字经济蕴含的巨大价值,并为其发展创造较为宽松的环境。目前,传统的发展红利正在

以包容审慎态度对待数字经济

□ 陈永伟

逐步消失,世界各国都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与此同时,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环境恶化等各种风险在不断挑战我们。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找到新的增长动力。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显然不能因为一些可能产生的问题而放弃了数字经济这一重要的增长源泉,否则就无异于因噎废食。

应当正视数字经济的发展在短期内引发的矛盾,用各种办法去解决它。必须承认,和所有的新事物一样,数字经济带来的问题也很多。像就业、隐私、安全等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不仅创新的成果难以惠及大众,更可能激化社会矛盾,引发社会动荡。因此,在包容鼓励数字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必须对这些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预案,以有备无患。

应当在不断实践的基础上探索对数字经济的规制方法。数字经济当然不是法外之地,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和制度进行规制。不过,作为一种新事物,数字经济的运行有其本身的特点,而不应该急于用旧的规制思路将数字经济管起来。如果用旧有的思路来对其进行规制,那就无异于刻舟求剑,不仅无助于解决问题,还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建立“沙盒监管” 防范数字金融风险

□ 胡继晔

习近平主席在2019年G20大阪峰会的数字经济特别会议上指出,数字经济发展日新月异,深刻重塑世界经济和人类社会面貌,要共同完善数据治理规则。这一指示为数字资产的创新和监管指明了方向。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风险,保障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2009年世界主要经济体G20在成立后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常设了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在国际层面协调各国的金融监管部门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中国作为G20重要成员参与了协调国际金融监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由于数字资产在全球广泛流动,一些国家宣布承认比特币的货币地位,可以作为一种支付方式。还有一些国家开始允许证券代币发行(STO),又被称为数字证券(Cyber Security)。2019年4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数字资产的投资分析框架》,数字加密资产只要通过豪威测试被最终认定为证券,就可以适用于联邦证券法律,为下一步数字资产的上市交易铺平了道路。

基于数字货币风险对金融市场的潜在影响,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叫停我国境内的代币发行(ICO)融资,并要求交易平台限期关停。2018年11月央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指出:加密数字货币相关领域的风险较大,

交易市场始终处于野蛮生长阶段。

作为一种新鲜事物,加密数字资产在全球的流动会对金融稳定带来一定影响,包括对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参与引致的风险暴露、金融监管机构作为不当或不作为的声誉影响、加密数字资产在支付和本币结算中应用带来的操作风险、数字资产市值极具变动性带来的财富效应及其风险。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防止数字金融资产对现有金融体系的冲击,我国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应当说是及时和妥当的。但数字金融的发展不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数字资产跨境流动的特性使得传统的金融防火墙难以奏效,要使金融监管法律的约束与执行能够跟上数字金融发展的步伐,使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能够为金融稳定作出贡献,就需要借鉴2015年试行的“沙盒监管”来监管数字金融资产。

理想的监管沙盒是金融部门监管机构设立的一种框架,目的是使相关企业能在监管机构监督下的受控环境中,对创新进行小规模实地测试,享受特殊的豁免、默许以及其他有限的例外。数字金融的崛起对监管者提出了新的问题,例如是否需要扩大监管范围,新型数字金融服务是否符合现行法规,如何识别、监控和降低金融科技创新与经营的风险等。同时,金融科技广泛使用通过连接到互联网的计算机网络管理各种数据,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风险是否得到了充分了

解、管控。科技驱动的金融创新所内含的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系统性风险,要求监管者必须正视,同时也面临监管技术匮乏、监管法律滞后和监管理念落后等问题。

监管沙盒可以使监管机构与数字金融服务提供者之间变成更加开放和积极的对话,也可以使监管机构能敏捷地修改和制定监管框架。金融监管机构建立沙盒的最主要目的是使金融服务市场通过创新促进竞争和提高效率。为规范未来数字金融的发展,立法和执法部门需要推进技术规范化并实现有效监管。随着区块链技术的成熟和广泛应用,立法和执法部门有必要在现行法律规则的基础上牵头制定相关区块链金融准则,推进技术规范化。同时也要考虑如何将传统的法律规则与现行的技术规则相结合,既可以利用区块链技术规则发挥严格监管、限制违法犯罪活动的作用,也可以利用法律规则对于系统性风险和市场失灵具有一定的处理弹性,分别发挥法律规则与技术规则各自的优势,将执行力与灵活性更好地结合起来。通过两者的协同作用,通过更完善的智能合约设计,规范各主体行为,降低法律执行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平和效率。一方面,努力促进区块链金融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前瞻性的立法来规范之,更好发挥政府在区块链金融监管方面的作用。

我国可以借助“沙盒监管”制

